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資本化協議之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於下表載列：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股份數目 (佔所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所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454,952,000 (100.00%)	無 (0.00%)	3,454,952,000 (100.00%)
2.	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750,200,000 (100.00%)	無 (0.00%)	750,200,000 (100.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通函內載有其印本。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52,000,000股。
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
4. 控股股東、Loyal Giant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704,752,000股股份之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55.75%），彼等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7,2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25%。
5. 概無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但僅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在所有復牌條件均獲達成之前，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會成功落實進行及完成，亦不表示本公司之股份將會獲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